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50
- 2、项目名称：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150000.00元
最高限价：8149094.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泌财公开采购-2025-50A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A包	2396792.50	2396792.50	是	2396792.5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396792.50
2	泌财公开采购-2025-50B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B包	1725690.60	1725690.60	是	1725690.6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25690.60
3	泌财公开采购-2025-50C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C包	2109177.40	2109177.40	是	2109177.4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09177.40
4	泌财公开采购-2025-50D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D包	1917434.00	1917434.00	是	191743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91743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5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A、B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另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C、D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和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5、本次招标各投标人只可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多投均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4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月20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

OV. C

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D03窗口（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525335559）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CA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泌阳县文明路东段15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6-7929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1323983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1323983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	控制单价（元）
A	杀菌剂	958717	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农药产品登记：小麦赤霉病；规格：20克/袋（瓶）。	2.5元/袋（瓶）
B	杀虫剂	958717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农药产品登记：小麦蚜虫；规格：9毫升/袋（瓶）。	1.8元/袋（瓶）
C	磷酸二氢钾	958717	磷酸二氢钾 $\geq 99\%$ 粉剂，适用作物范围须含小麦，规格：100克/袋（瓶）。	2.2元/袋（瓶）
D	芸苔素内酯+含氨基酸水溶肥	958717	0.004% 24表-芸苔素内酯： Mn+Zn $\geq 20\text{g/L}$ 剂型：水剂； 规格：10克/袋（瓶）； 登记作物或适用作物范围：须含小麦；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剂型：水剂； 亩用量：40克/袋（瓶）； 登记作物或适用作物范围：须含小麦；	2.0元/套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1、招标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需求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2、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	---

2、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农药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并做出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严格按所列技术参数要求供货，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及电话，以解答采购人在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 地点：采购方指定位置。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3、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和成交候选投标人。
---------------	---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1.2 招标人名称：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内容：农药等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的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评审方式: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7	中标投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9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开启: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宽带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	评审：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条

2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由代理机构负责答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响应函或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一至三年的处罚。
27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

	中标投标人支付。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便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 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5 投标人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150000.00元。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149094.50元

A包：2396792.50元，招标控制单价：2.5元/袋(瓶)；

B包：1725690.60元，招标控制单价：1.8元/袋(瓶)；

C包：2109177.40元，招标控制单价：2.2元/袋(瓶)；

D包：1917434.00元，招标控制单价：2.0元/套；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投标人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详见第六章9.2）。

4.2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A、B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另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C、D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和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

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招标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招标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应做出响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公告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变更事项等都将发布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并下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内容，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4.4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

法定代表人 CA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装卸后交付完成的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4.3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先进行投标人签到并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再使用CA密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2 开标程序

2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4.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2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6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5 符合性检查。

26.5.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

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需求技术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的(如要求)。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5.2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接下来的评审。

26.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0.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每标段包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和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的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26、30、31项的要求进行评审及确定1名中标投标人并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 □

乙方（全称）：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农药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后的人员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货物运送的具体地点、指派人员协助乙方交付货物。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及时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协助乙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承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卸货费用。

(4) 负责甲方验收前的货物安全，并配备随车技术人员。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相关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采购货物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人员培训。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须知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货款。
 - (1) 购买货物的税务发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表）》、《物资发放明细清单》；
 -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成交投标人公章的《财政专项资金拨款计划表（申请书）》，可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需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任务。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且包装完整，有效期符合使用要求；并附产品合格证、标签和与农药登记证相一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货物名称、规格、剂型、含量、数量等，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卸运、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①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单位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泌阳县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开标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货清单
- 五、技术响应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证明文件
- 十、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书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包（采购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

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4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32.2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围标、串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月 __日

四、供货清单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_____包（采购编号： _____

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9、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产品证明文件：

9.2泌阳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泌阳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须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需求等。

9.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5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